

撤回聲請調解書

聲請人 張三 與 李四 間，因 車禍 事件，

業經貴會受理調解聲請在案，茲因：

☒ 已自行和解

☐ 願息事寧人

☐ 其他原因：

擬撤回調解之聲請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聲請人 張三

(簽名或蓋章)